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 文 件

水财发〔2023〕247号

签发人：冯 洁

##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107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立足

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升级，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领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四、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要求，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



---

水磨沟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